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8)

**有關  
拍賣希雲大廈  
可能須予披露交易  
及  
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授權**

**有關拍賣之最新進展**

茲提述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及各為「該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均有關該地段之拍賣及／或進一步拍賣。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之該公佈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公佈內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希雲大廈拍賣之最新進展。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上訴法庭公佈駁回本公司上訴的判決。上訴法庭裁定，出售命令的三個月有效期只能再延長三個月一次。因此，出售命令的有效性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後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諮詢其專業顧問後，本公司將不會就上訴法庭的判決提出上訴。

此後，土地審裁處通知根據出售命令委任的受託人（「受託人」），並就受託人單方面申請進一步延長出售命令的期限以進行第二次拍賣作出回覆，表示不會批准延期。受託人其後通知本公司，其會按照該條例第7(3)條的規定，在土地註冊處撤銷出售命令的登記。因此將不會進行第二次拍賣。各方將回復至作出強制出售申請前之狀態，猶如從未作出出售命令。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誠如通函所述及披露，不收購或出售希雲大廈的不分割份數不會對本集團產生直接財務影響。

承董事會命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慶達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傅金珠、陳慧苓、陳慶達及謝偉衡；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啟能、浦炳榮及楊俊文。

\* 僅供識別